

#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类舆情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序引导舆情发展,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一、本制度所称舆情内容及信息采集范围

(一)本制度所称舆情内容包括:

1.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2.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3.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重点关注涉诉案件、债权债务纠纷、资本市场波动等敏感舆情事件;
4.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二)舆情信息采集范围: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官网(如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微信公众号(如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抖音官方账号(如有)、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上证e互动、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

联网信息载体。

## 二、职责分工

公司舆情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董事长

副组长：董事会秘书、涉事部门分管领导、综合管理部分管领导、审计法务部分管领导

成员：涉事部门负责人、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法务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

各相关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综合管理部：

负责常态化舆情管理工作。分析舆情事件发展趋势，研判舆情事件等级，及时向公司主要领导报告相关情况。

### （二）董事会办公室：

统筹负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组织、审核与发布（以公告形式）等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的舆情管理工作。

### （三）审计法务部：

负责舆情事件涉及法律条款、政策的解读，必要时，协助涉事部门开展与重点对象的沟通、谈判工作。

### （四）涉事部门：

根据舆情事件情况，按照舆情处置应对措施开展相关工作。

### 三、舆情处理原则

（一）明确职责，快速反应。领导小组是公司重大舆情事件的领导机构。重大舆情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舆情、明确情况，并及时发布准确信息，把握新闻舆论的主导权。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消除影响。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消除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四、舆情等级

根据舆情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将舆情事件分为重大和一般两个级别。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 五、舆情应对措施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综合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领导小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各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领导小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沟通热线和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沟通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舆情的高度重视。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四）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重大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和督促实施危机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舆情应对能力。

## 六、总结评估

（一）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

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 舆情消除或趋于平稳后，综合管理部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与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做好相关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舆情管理水平。

##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二)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说明。

(三)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